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2,771,137.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17	5310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分额总额	1,292,070,271.76份	120,700,865.2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管理债券组合,力争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长基础上为投资者取得高于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健收益基础上,适当进行股票投资,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作为债券投资的辅助和补充,以本金安全为最重要因素。
业绩比较基准	9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雲	方舞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fangwu@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5558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0,967,150.53	7,441,325.32	13,514,677.33	-	18,959,437.58	-
本期利润	277,027,160.87	9,348,880.47	7,243,090.49	-	21,597,787.64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189	0.2703	0.0416	-	0.0502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90%	15.60%	4.90%	-	5.19%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40	0.0930	0.0139	-	0.0505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8,116,930.30	139,478,685.58	175,075,649.14	-	178,799,922.73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7	1.156	1.014	-	1.05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和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新增C类份额,原有基金全部转换为A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43%	0.61%	5.79%	0.26%	8.64%	0.35%
过去六个月	19.69%	0.44%	9.12%	0.20%	10.57%	0.24%
过去一年	28.90%	0.34%	14.90%	0.18%	14.00%	0.16%
过去三年	42.24%	0.27%	15.29%	0.17%	26.95%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38%	0.27%	15.10%	0.16%	27.28%	0.11%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8%	0.62%	5.79%	0.26%	8.89%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60%	0.55%	7.84%	0.23%	7.76%	0.32%

注:1.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新增C类份额,原有份额全部转换为A类份额。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均值约为90%,故本基金采取9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债券投资业绩的权重,相应将10%作为衡量权益类投资业绩的权重。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因此,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中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因此,本基金权益类证券品种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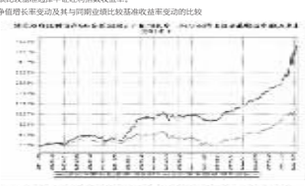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新增C类份额,原有份额全部转换为A类份额。

2.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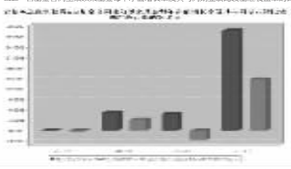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3日生效,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新增C类份额,原有份额全部转换为A类份额。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600	49,240,796.23	3,639,730.03	52,880,526.26	
2013	0.910	12,695,474.07	2,407,877.56	15,103,351.63	注:按照上年度财务、本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
2012	-	-	-	-	
合计	1.510	61,936,270.30	6,047,607.59	67,983,877.89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合计	-	-	-	-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6日宣告2014年度第30次分红,向截至2015年1月20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双息红利债券A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4元,双息红利债券C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8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其发放红利人民币92,388,361.43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宗旨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基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和谐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保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季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优选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新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趋势力新基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6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1215.9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敬捷	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13日	-	9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加拿大籍华人。1995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5月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外汇交易、信贷、债券研究及投资管理等工作。2008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2009年6月2日至2011年5月11日任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4月15日起任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13日起任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3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概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同向窗为1日时,配了36593投资组合,有108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371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概率小于55%,其它712对正溢价率占优概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682对平均溢价率低于2%,其它30对平均溢价率超过2%的投资组合中,其中29对贡献率未超过5%,另外1对是由于组合规模较小所致,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同向窗为3日时,配了62577投资组合,有1290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366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概率均小于55%,其它934对正溢价率占优概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924对平均溢价率低于5%,其它10对平均溢价率超过5%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同向窗为5日时,配了93400投资组合,有1635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404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概率均小于55%,其它1231对正溢价率占优概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1129对平均溢价率低于10%,其它27对平均溢价率超过10%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经济走势前高后低。一季度需求较弱,但是在一季度未保障长的刺激下,二季度经济出现明显上行,GDP增速由一季度7.4%上升到二季度7.5%,随着保障长措施退出,GDP在三季度再次回落到7.3%的水平。2014年经济下滑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房地产市场出现前所未有的疲弱,由于人口红利的结束以及房地产市场较大库存的影响,地产新开工和投资增速一路下滑。二是产能过剩依然严重,保长、化工、钢铁等产能投有有效减少。三是地方政府债务的清理,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地方政府的融资做了新的规定和限制,因此地方政府的投资和融资冲动均受到强大抑制。

2014年越板整体处于回落态势,尤其是四季度下降较快。具体来看,食品价格的波动基本符合季节性规律,肉类价格涨幅大幅度低于预期。非食品价格方面,一方面国内较弱的经济基本面对非食品价格的上涨构成制约,另一方面国际油价和其他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度回落,均会抵了物价水平。

2014年债券市场整体处于牛市氛围,但同季度波动较大。一方面经济下行与宽松的货币政策带来了债券收益率的大幅度下行,另一方面“43号文”、“387号文”,以及中证登对入库资料标准收紧的调整,均对债券市场造成了冲击,此外,信用债分化较为明显,城投债在年初表现良好,但随着“43号文”等政策出台以及再作概别地方政府债务马龙事件的出现,市场加大了对城投债违约的担忧,城投债利率在四季度出现明显上行。而产业债表现较为平稳,信用利差整体来看有所缩小。

2014年是股票市场的大牛市,大盘股票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拉转上半年的颓势,表现优异。转债市场走势与股票市场高度相关,前两个季度总体上是下跌的,三四季度随股市走牛,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基于对市场的判断,本基金在二季度和三季度逐步增加组合久期,在四季度减持了部分中长期债,总体上取得了不错的收益。转债方面,本基金在二季度大加大了转债的配置,在三季度兑现了部分收益,四季度再次加大转债的配置。股票配置方面,本基金全年逐步增加股票仓位,并在四季度加大了大盘股票和低估值股票的配置,取得了不错的业绩。股票和转债资产基本基金下半年收益的主要贡献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双息红利A净值增长率28.9%,波动率0.3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4.90%,波动率0.18%;双息红利C净值增长率15.60%,波动率0.5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84%,波动率0.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由于经济工作会议定调改革与保增长,我们认为2015年在政策上依然会保持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影响经济面的中长期因素依然没有本质改变,我们估计经济会继续稳中有降,通货膨胀估计在2%附近,对债券不构成威胁。由于地方债资产置换潜在规模加大,为了保增长,估计政府亦不会有所提升,国债和地方政府债供给会有所上升。而随着地方政府债务甄别的完成,未来地方政府债券将以一般地方政府债与市政债为主,存量的城投债尤其是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的城投债将会面临一定程度的信用违约风险。我们认为2015年债券市场将受到较多改策等因素的干扰,但在经济增长趋于下降,融资成本降低和宽松政策将继续出台的背景下,债券市场依然是机会大于风险。

本基金在2015年将维持适当的组合久期,保持一定比例的中长期债券配置,对中低等级信用债保持谨慎。股票和转债方面,在位的重要性预期将有所降低,本基金将加强基本面方面的研究,重点配置一些潜力品种,并把握好主题方面的投资,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价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市场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检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投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摊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摊时类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报告期内实施了2次收益分配。

第一次于2014年7月16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330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其发放红利人民币12,038,437.88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第二次于2014年10月15日向双息红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3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其发放红利人民币40,842,088.38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6日宣告2014年度第30次分红,向截至2015年1月20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双息红利债券A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4元,双息红利债券C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8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其发放红利人民币92,388,361.43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2011年12月13日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建信双息基金”或“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于2014年进行了2次分红,经本托管人复核,符合合同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建信双息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6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7,083,164.73	292,945.07
结算备付金		20,573,311.14	1,616,880.14
存出保证金		442,553.68	102,19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4,093,187.50	178,212,784.14
其中:股票投资		328,924,756.76	11,871,553.0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15,168,430.74	166,341,231.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855,379.93	10,254,901.86
应收利息		22,712,483.79	3,292,083.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970,641.24	55,30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66,730,722.01	196,827,09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5,000,000.00	20,999,873.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76,394.84	-
应付赎回款		61,010,768.95	309,856.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8,818.73	106,059.53
应付托管费		311,091.06	30,302.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950.13	-
应付交易费用		1,214,368.05	129,621.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6,478.28	841.4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7,236.09	174,891.75
负债合计		429,135,106.13	21,751,448.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12,771,137.01	172,671,282.58
未分配利润		324,824,478.87	2,404,36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595,615.88	175,075,64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6,730,722.01	196,827,098.1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412,771,137.01份。其中建信双息红利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237元,基金份额总额1,292,070,271.76份;建信双息红利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156元,基金份额总额120,700,865.2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2,551,861.09	11,124,639.23
1.利息收入		35,109,489.15	8,810,024.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4,716.61	68,391.85
债券利息收入		34,607,103.87	8,697,757.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7,668.67	43,874.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8,441,544.34	8,524,265.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0,192,402.86	4,932,317.8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7,919,237.11	3,271,041.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9,904.37	320,906.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67,565.49	-6,271,586.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33,262.11	61,935.97
减:二、费用		16,175,819.75	3,881,548.74
1.管理人报酬		5,203,751.06	1,285,309.05
2.托管费		1,486,786.05	367,231.15
3.销售服务费		41,749.13	-
4.交易费用		2,398,691.37	495,081.64
5.利息支出		6,596,066.85	1,303,533.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96,066.85	1,303,533.93
6.其他费用		448,775.29	430,392.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376,041.34	7,243,090.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376,041.34	7,243,090.4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671,282.58	2,404,366.56	175,075,649.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6,376,041.34	286,376,041.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40,099,854.43	88,924,597.23	1,329,024,451.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24,406,832.09	429,446,230.06	4,353,853,062.15
2.基金赎回款	-2,684,306,977.66	-340,521,632.83	-3,024,828,610.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2,880,526.26	-52,880,526.2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2,771,137.01	324,824,478.87	1,737,595,615.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790,121.63	9,009,801.10	178,799,922.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43,090.49	7,243,090.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81,160.95	1,254,826.60	4,135,987.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0,969,299.67	16,668,890.16	247,638,189.83
2.基金赎回款	-228,088,138.72	-15,414,063.56	-243,502,202.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103,351.63	-15,103,351.6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671,282.58	2,404,366.56	175,075,649.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0号《关于核准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双息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961,604,40633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61,677,612.7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2,206.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B类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起起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2014年9月1日前,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类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本时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0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